

债券代码：112390

债券简称：16 三聚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三聚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淀科技”）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冻结股份数量为5.11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7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上述股份冻结是因海淀科技涉及经济纠纷所引起，经双方积极协商，已于2020年05月11日签署和解协议，即将解除本次股份冻结事项。本次海淀科技股份冻结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期债券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